2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3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
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按照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设立的信
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不同于董事局专门工作机构，不改变公司原
有的信息披露体系，不替代董事局秘书职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董事局主席、独立董
事、总裁、财务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证券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
审计部总经理、法律事务人员，以及可能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生成和传
递的公司相关部室负责人。
第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局秘书负责组织日常工作。
第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推
举产生。
第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局一致，委员无任期要
求，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

3

格，由该职务新任职人员接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搭建信息（含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报告、传递补充渠道，
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定期检视公司需
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
（三）对疑难、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对定期
报告编制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审阅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及接待投资者
调研资料，审阅公司网站、媒体及其他信息发布平台（如互动易、股
吧等）发布的信息，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
（五）监督、评价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召开前
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可根据具体事项不定期召开临
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限制。
第九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满足保密要
求的前提下，可以结合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
第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
举行。会议由董事局秘书主持；董事局秘书不能主持时，由出席会议
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一名委

4

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